

平利县医院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 平利县医院

乙方(全称): 陕西钢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 7月 18日



甲方：平利县医院

乙方：陕西钢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概况：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一) 维护保养区域：平利县医院手术室、妇产科（产房）、新生儿科、ICU、供应室、血液透析室、检验科。

(二) 维护保养内容：

1. 在保养区域内净化空调系统及净化区域内设备 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新排风设备。
2. 对净化空调、新排风系统、配电控制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3. 定期对所控区域进行自检，监测数据包括：尘埃粒子、送风量、风速、

正压值、压差、温度、湿度、照度。

三、合同价款

每年维保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5,000.00元/年】。

四、款项结算

每季度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25%发票交甲方。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平利县医院

2、委托服务期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3、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对机组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六、服务质量

- 1、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定期对相关参数进行自测。
-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所需场所和条件。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空调设备及各系统相关资料、图纸和运行记录档案。
- 3) 甲方有权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和国家相关规范的工艺和规范要求要求对乙方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按时付款。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保养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或本合同所规定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认真整改。
- 6) 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分，做好乙方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的准备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乙方应尽的义务和维保方案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并将相应维保记录、自测参数报送甲方一份留存。
- 2) 乙方应在每次保养完毕后，应向甲方汇报保养情况。
- 3) 乙方应为甲方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保，保养人员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测试、维修等工作。
- 4) 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须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安全。
- 5)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 出现设备(含耗材)损坏, 按甲方要求赔偿或免费维修并达到使用要求。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为甲方造成损失或诉讼、纠纷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因本合同产生任何纠纷,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分别贰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5、生效时间: 2021年 7 月 18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平利县医院

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4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钢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8号豪盛花园2幢118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5296203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恒大绿洲支行

账号: 61050110261500000554

